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市监〔2022〕49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晋城市电梯质量安全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分局，市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市综检中心：

按照省局《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局制定了《晋城市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晋城市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落实省局《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》部署，切实提升全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完成省局行动方案部署的各项任务，重点聚焦电梯使用管理、维护保养、检验检测、监督管理四个方面的薄弱环节，采取针对性有力措施，促使安全管理和技术质量水平得到提升，全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，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得到切实保障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使用环节管理

各县按照监督检查计划，对照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使用单位和电梯设备的检查项目，严格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。要求使用单位按照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精细化管理，建立管理制度，健全技术档案，认真履行日常巡检、应急演练、维护保养确认等工作任务，对紧急报警、应急照明、救援相应时间进行测试。积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，让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电梯事故的特点、危害、处置方法和避免发生的措施。

（二）提升维护保养质量

组织开展维保单位监督检查，抽调技术人员参与，检查维保记录和维保人员，看维保项目是否全面、准确、规范，维保人员是否熟悉相应项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推进维护保养改革，加大“信息化维保”和“按需维保”的宣传和推进力度。

（三）保障检验检测支撑

组织开展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，违规违法行为严厉处罚，不能及时完成检验任务和检验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，及时报请省局引进外地检验机构进行补充，不能保障检测质量的责令退出市场。六月份前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。

（四）增强安全监管效能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，推动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，要将应急处置、故障统计、维保监督、检验检测信息共享等功能纳入信息化监管，2022年年底以前，本地区在用乘客电梯75%以上要实现信息化应急处置，保障乘客困梯后得到快速解救。要研究完善电梯保险新模式，加大开展“保险+服务”“电梯养老保险”等保险创新模式的应用和推广，发挥保险机制在事故预防、使用管理中的更大作用；探索构建长周期电梯使用管理模式，大力培育具有电梯使用管理、维护保养、定期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专业化、规模化市场主体。

（五）保证重点任务完成

扎实做好电梯鼓式制动器专项隐患排查治理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督促使用、维保单位严格按照 2021 年部署要求和制造单位的技术方案，保质保量完成后续现场整改和安全性能确认，督促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定期检验和检测，逐一确认电磁铁拆解保养以及松闸顶杆更换情况。针对既有住宅加装形成的新“三无电梯”（无物管、无维保、无维修资金）以及状况较差的老旧住宅电梯，及时报请当地政府，发挥乡镇街道基层政府作用，协调有关职能部门，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以解决。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将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列入本年度重要事项，广泛动员电梯生产、使用、检验、检测等单位积极参与，明确各方职责，合理安排进度，加大经费投入，统筹调配力量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通过网站、报纸刊物、新媒体等载体，运用新闻报道、典型宣传等多种方式，多角度反映行动进展和成效，要联合相关部门，在中小学安全教育日、秋季开学等时段，集中开展电梯安全教育活动。同时，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，对涉及电梯的舆情，及时研判处置，避免引起负面舆情事件，增强公众乘梯信心。

（三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将电梯安全纳入民生保障项目，在当地地方政府的领导下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形成综合治理机制。要结合超期未检专项整治、安全生产整治“三年行动”以及此次行动各项工作任务，统筹部署安排。省局将定期检查进展情况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于2022年12月3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局特监科。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